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內幕消息

有關

時富投資可能出售時富金融股份

內幕消息及

有關

時富投資可能出售時富金融股份之
出售授權之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聯合公佈乃由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作出。

時富投資

(1) 出售授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即合共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3.62%）。時富金融現時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時富投資擬在可獲得理想資本收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於時富金融之股份投資。為使在適當時機以適當方式落實可能出售事項時具靈活性，時富投資擬尋求時富投資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出售授權涉及可能出售時富金融銷售股份，有關出售將以一項或多項交易之方式作出，惟須受出售授權之條款（如本聯合公佈「出售授權」一節「出售授權之條款」一段所載）規限。

(2) 時富投資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可能出售事項（假設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據時富投資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時富投資股東於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時富投資股東除外），故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就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時富投資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時富投資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時富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富投資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時富金融

時富投資現時為時富金融之最大單一主要股東。假設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時富投資將不再持有時富金融任何股權，且不再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投資股東以及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時富投資於獲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富投資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時富金融當時之現行市價及市況。因此，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投資股東以及投資者於買賣相關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出售授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即合共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3.62%）。時富金融現時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時富投資擬在可獲得理想資本收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於時富金融之股份投資。為使在適當時機以適當方式落實可能出售事項時具靈活性，時富投資擬尋求時富投資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出售授權涉及可能出售時富金融銷售股份，有關出售將以一項或多項交易之方式作出，惟須受出售授權之條款（如下文所載）規限。時富投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議決批准出售授權之建議條款。

出售授權之條款

擬向時富投資股東尋求之出售授權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擬出售之時富金融股份最高數目 : 不超過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即合共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3.62%）。

- 最低出售價 : 不低於0.31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最低出售價：－
- (i) 較本聯合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247港元溢價約25.51%；
 - (ii) 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249港元溢價約24.50%；
 - (iii) 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250港元溢價約24.00%；
 - (iv) 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250港元溢價約24.00%；及
 - (v) 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止12個月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35港元折讓約7.46%。

最低出售價0.31港元乃經計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0.31港元及時富金融股份當時之股價表現和市場情況而釐定。

假設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為517,024,531港元。

倘擬透過大手交易出售時富金融銷售股份，相關時富金融銷售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將為以下較高者：(i)於先前十二(12)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時富金融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及(ii)較緊接配售或經紀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時富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不超過20%之折讓價。

時富投資認為，最低出售價讓時富投資董事會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靈活應對市況波動，同時反映出售時富金融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就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之條款（包括每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最低出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時富投資股東之利益。

代價結算方式 : 現金

- 授權期間

:

擬向時富投資股東尋求之出售授權有效期為十二(12)個月，自時富投資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之日起計。
- 授權範圍

:

時富投資董事會獲授權及賦予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時機；(b)分批出售次數、每次出售之時富金融銷售股份數目；(c)出售方式（受限於下文「出售方式」分節所載之決定因素）；(d)目標買家（受限於下文「潛在買家」分節所載之限制）；及(e)售價（受限於上文「最低出售價」分節所載之最低出售價）。
- 潛在買家

:

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出售之對象及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時富投資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將為獨立於時富投資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出售方式

:

時富投資董事會獲授權及賦予全權酌情釐定及決定出售方式（不論是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透過大手交易）。倘時富投資董事會決定透過配售代理、經紀人或其他方式以大手交易出售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則會與有關配售代理或經紀人公平磋商後，根據時富金融股份當時之市價及將予出售的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數目釐定出售價，惟須遵守上文「最低出售價」分節所載之限制。時富投資可委聘配售代理或經紀人（包括時富證券及／或時富融資，即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及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物色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買家，而配售或經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倘時富投資集團委聘時富證券及／或時富融資為配售代理或經紀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作出進一步公佈（如必要）。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尚未委聘或物色任何配售代理或經紀人。

時富金融集團之資料

時富金融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on-line.com。

根據時富金融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11,800,000港元及約1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95,600,000港元。

根據時富金融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53,400,000港元及約5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43,200,000港元。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735,600,000港元。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及尋求出售授權之理由以及銷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可能出售事項將在適當時間，以合適的價格變現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投資，從而獲得利潤及現金流入，並賺取回報，惟須視乎當時之股價及市況是否有利而定。

出售授權讓時富投資董事能夠靈活觀察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股價表現，並根據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經濟形勢，迅速、有效及高效地採取行動，從而為時富投資集團帶來最大的收益及回報。

可能出售事項讓時富投資能夠變現其於時富金融之股份投資，預期變現收益為約18,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所得款項總額約517,000,000港元（根據最低出售價每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0.31港元計算，且假設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減去時富金融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賬面值約492,000,000港元及估計相關成本約7,000,000港元計算。然而，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實際金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時富投資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將視乎相關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實際銷售價格及時富投資將予出售之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實際數目而定。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動用：約200,000,000港元（約佔39.2%）將用於部份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零售管理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約100,000,000港元（約佔19.6%）將用於發展零售管理業務；餘下210,000,000港元（約佔41.2%）將用作時富投資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本基礎。

鑒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是推動零售管理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市場開發，為數 100,000,000 港元之銷售所得款項擬將主要用於擴張店舖網絡、翻新店舖舖面及重新設計店舖規劃、開設新的多元品牌、開發傢俬、家居及家庭用品等產品、擴充管理團隊及聘用零售管理、商品採購、品牌與市場推廣、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廣告與市場推廣策劃等多個領域的專業人才，以及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及網上商店（www.pricerite.com.hk 及 www.tmf.hk）。

綜上所述，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倘成功完成）讓時富投資極有機會變現其於時富金融之股份投資（預期收益不少於約18,000,000港元），為發展零售管理業務提供資金，並增強時富投資集團之現金流狀況。經考慮出售授權之條款，時富投資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時富投資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CIGL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及「家匠」等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及(d)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即合共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股權約33.62%）。時富金融現時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於悉數行使出售授權後，時富投資將不再持有時富金融任何股權，且不再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時富投資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零售管理業務、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及一般投資控股。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可能出售事項（假設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3)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據時富投資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時富投資股東於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時富投資股東除外），故概無時富投資股東須就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時富投資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時富投資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時富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富投資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4) 時富金融

時富投資現時為時富金融之最大單一主要股東。假設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時富投資將不再持有時富金融任何股權，且不再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投資股東以及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時富投資於獲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富投資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時之現行市價及市況。因此，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投資股東以及投資者於買賣相關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金融之最大單一主要股東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通函」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時富投資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之股東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銷售股份」	指	合共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3.62%），即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透過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全部時富金融股份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之股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1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出售授權」	指	時富投資董事會建議向時富投資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以便時富投資董事會根據本聯合公佈「出售授權」一段「出售授權之條款」分段所載之條款出售最多1,667,821,069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時富金融銷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郭麗玲女士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